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0号
客户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4-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正嘉 (CPA:370200010003)
林丽 (CPA:110001673922)



1092018040007777092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0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以<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结果为准。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0 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4月16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的发表审核意见。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到2018年4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正嘉
3702110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丽
110001673922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4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174,157.60 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实际到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174,157.60 元。该股款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2070000100000271680）。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34,174,15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费用）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500,000.00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0
4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1,939,600.00
5	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934,394.00
6	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9,300,164.00
	合计	334,174,158.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